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炯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 1-12 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在原预计的基础上作补充确认如下：

(1) 关联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预计 2017 年度提供服务及货物、起重机、钢构件加工金额 9,000,000.00 元，补充确认 36,000,000.00 元，全年预计交易额 45,000,000.00 元；

(2) 关联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原预计 2017 年度提供服务及货物、房屋、设备等金额 2,000,000.00 元，补充确认 1,000,000.00 元，全年预计交易额 3,000,000.00 元；

(3)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与建行平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关联方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建行平度支行签订编号为抵押 2013062302 的抵押合同，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炯光，持有公司 23,760,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起重机、钢构件加工、安装劳务不超过 6000 万元；

② 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钢构件加工不超过 500 万元；

③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砂浆、泡沫板等不超过 500 万元；

④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养殖设备不超过 200 万元；

⑤ 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农副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及货物情况

① 向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不超过 4000 万元；

② 向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不超过 800 万元；

③ 向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货物，不超过 1000 万元。

(3) 租赁关联方资产（含相应水、电、蒸汽等费用）

①租赁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不超过 100 万元；

②租赁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不超过 300 万元；

③租赁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不超过 200 万元；

④租赁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房屋、土地、设备，不超过 600 万元。

(4) 租赁给关联方资产（含相应水、电、蒸汽等费用）

① 租赁给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房屋，不超过 50 万元。

(5) 接受关联方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①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600 万元；

③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1200 万元；

④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炯光，持有公司 23,760,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进行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18 年度以孙炯光先生的全部股份 2376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 79.2%）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汇）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 1 年，在该余额内，授信融资可以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孙炯光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根据与银行协商，公司该授信额度需要提供孙炯光、李智敏夫妻和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炯光，持有公司 23,760,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